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黃怡嘉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262.263

傳真：03-8225684

電子信箱：green739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1300353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30035377_ATTACH1.odt、
376550000A_1130035377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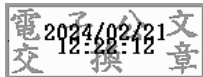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」，請依附表格式惠示卓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2月17日主預字第1130100407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意見表請於113年2月29日前函復，電子檔請傳送至 green7391@hl.gov.tw信箱；無意見者免回復。
- 三、本府各處及副本收受單位請將意見逕送本府主計處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一、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主計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統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



113/02/21



1130000604